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3
- (二)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9
- (三)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 18
- (四)增訂並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 19
- (五)增訂、刪除並修正房屋稅條例條文 27
- (六)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條文 34
- (七)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 38
- (八)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39
- (九)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44

二、任免官員 47

三、授予勳章 52

四、明令褒揚 52

貳、專載

- 總統頒授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局局長北村滋勳章典禮 54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5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5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51 號

茲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 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 三、獎助及輔導之規劃。
-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 五、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 二、獎助與輔導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納入營養諮詢會議討論。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第 十一 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並鼓勵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
- 二、公共衛生師。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 四、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五、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六、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輔導項目：

- 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
- 二、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三、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61 號

茲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防部部长 邱國正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維護軍事營區安全，確保軍事演習、訓練及戰備任務之遂行，達成國軍建軍戰備及防衛國家安全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軍事營區：指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場域，於演習或訓練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 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 三、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
- 四、衛哨兵：指在軍事營區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軍人。
- 五、衛哨所：指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處所。
- 六、武器：指手槍、步槍與其他槍械及刺刀。

七、器械：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器具。

八、裝備：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之相關配備。

九、核心資通系統：指直接用於重要軍事設施且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之作戰指揮管制、戰備訓練及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第一款重要軍事設施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或軍事機關駐地屬軍民合用者，軍事營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軍事機關，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制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武器及器械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軍事機關得於軍事營區之重要處所開設衛哨所，並配置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軍事機關得視安全維護需要，於軍事營區四周必要範圍內，裝置監視、警報系統或阻絕器材等有關安全防護設施。

第 五 條 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指揮官）指揮實施，值勤軍官、士官督導衛哨兵執行。

前項人員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時，得配備武器、器械或裝備。

第 六 條 非經軍事機關許可，不得於軍事營區或對其為下列行為：

- 一、進入軍事營區。
- 二、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
- 三、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前項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衛哨兵對申請進入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軍事機關管理規定者，應拒絕其進入軍事營區；認有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虞時，得強制驅離。

衛哨兵對離去軍事營區之人或物，得實施安全檢查；對拒絕檢查者，得以強制力實施之。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對無故侵入軍事營區者，得命強制驅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有事實足認有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軍事機密行為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逕行逮捕，並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前三項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其他必要措施之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軍事機關所屬人員為即時阻止違法行為之發生、避免急迫危險或防止危害擴大，得基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對軍事營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

束，並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一、因精神疾病、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酒醉而生脫序行為。
- 二、意圖自殺或自傷。
- 三、暴行或鬥毆。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軍事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實施前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時，應立即陳報指揮官，將受管束人安置或隔離於寢室、醫務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受管束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其指定之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之；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於航行中之軍用艦艇，經指揮官給予受管束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不在此限。

前項後段但書情形，不適用提審法之規定。軍用艦艇返抵國內港口後，受管束人或第三人聲請提審時，應將受管束人立即解交法院。

第一項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實施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行為人對於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第七條所為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或對於前條軍事機關所屬人員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不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當場向其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或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之軍事機關所屬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

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十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使用器械；必要時，得使用武器：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軍事營區安全。
- 二、騷動行為足以危害軍事營區安全。
- 三、遙控無人機或其他無人飛行物體飛越軍事營區，而有危害國防或軍事之設施或機密資訊之虞。
- 四、警戒、管制之場所、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財產遭受危害。
- 五、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六、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 七、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
- 八、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
- 九、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其他必要措施，非使用武器或器械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衛哨兵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九款規定使用武器時，應依指揮官或值勤軍官、士官命令執行。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無法有效使用武器或器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

品於使用時視為武器或器械。

第十一條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時，應先實施警告。但遭受突發性攻擊而不及實施警告，或任何人意圖奪取武器而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二、非情況急迫，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 三、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 四、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前條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由使用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備查，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五年；使用武器後，並應即時報告該軍事營區最高指揮官。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軍事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武器或器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軍事機關使用武器或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第十四條 前條人員所屬軍事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

供該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第十五條 人民因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強制驅離或採取必要之措施，或因軍事機關所屬人員依本條例規定實施軍事營區安全管束，致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衛哨兵或實施管束人員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依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第三人得向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所屬之軍事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二項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軍事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指揮官、值勤軍官、士官及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武器或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人員出於故意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第十七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軍事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條 對重要軍事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軍事機關許可，於軍事營區內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供犯前項之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所生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依本條例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衛哨兵或值勤軍官、士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營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立即離開軍事營區；其經告誡仍不離開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於軍事營區外對其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足生損害於軍事營區安全。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為足以影響軍事營區安全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攜帶錄影、攝影器材、觀測器、槍砲、彈藥、刀械或其他妨害軍事營區安全之物品進入軍事營區，經勸告交付保管而拒不聽從

者，廢止其進入許可，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軍事機關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執行警戒、管制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該處所安全之必要勤務之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執行勤務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71 號

茲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281 號

茲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
-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五、持有人死亡。

-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

- 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得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

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前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

前二項情形，其報繳不實者，不實部分仍依本條例所定之罪論處。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

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改造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二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

陳列前條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告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第六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三 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檢查人員於執行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一項檢查之人員、檢查處所、對象、檢查物品範圍、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第三項、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5291 號

茲增訂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四 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第 五 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

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

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

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具有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屬該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實價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減除土地價格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301 號

茲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 四、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第 四 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 三、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
- 四、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 五、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 六、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 七、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 八、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 九、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 十、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第 九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

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 四、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司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311 號

茲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 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本保險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者，得依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之給與標準，請領生育給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532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331 號

茲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 三 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四 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六 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 七 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八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九 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

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孟繁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勳、陳彥臻、鄭淑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屹、潘客舟、梁春泉、曾幸敏、張則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賢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純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敬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依雯、羅羸洋、謝秀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培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清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益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燕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婉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居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貫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文楦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俊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春霖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瑀璇、游佳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正達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張詠瑄、廖聆禹、劉正禮、陳緯翎、吳歆懿、林晉暘、侯又瑄、卓咸慶、蕭子雅、趙勇維、李燕珊、涂晉民、邱汶姿、彭建維、李晃陞、王為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碩鴻、郭玉萱、廖文燈、林志勳、林昱慈、顏哲徽、蔡敏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茂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承翰、詹士德、歐子寧、邱宇彤、鐘宜盈、黃鈺耘、鄭宇翔、胡心慈、簡婉筠、柯明宏、張雅晴、黃盈穎、劉泰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瑄漫、鄭湍銘、蕭博謙、林泓佑、吳婉菱、范文宗、吳家辰、楊育叡、林筱珊、陳奕璋、許真甄、陳鈺沅、林冠宏、陳政君、藍倉連、吳國維、江建宥、施明志、林太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帆、謝宛君、邱迺蓉、林詠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永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辰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慶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璿文、王魯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筱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季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卉珊、李琛瑤、李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鴻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議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亭蓁、劉怡伶、周宥彤、黃郁晴、郭瑄育、劉恩德、陳志鴻、葉雅純、馮昱婷、林明璇、黃麗玲、翁妙華、魏銘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宗翰、吳臻昀、吳思蓉、邵雲瑄、李昀庭、花維廷、陳俞靜、蔡侑芬、吳品萱、許棠嬭、蘇信銘、張芳瑜、蔡秀莉、張嘉漢、黃相慈、張元儒、吳捷儀、黃家煥、洪佑銓、林季璇、黃浩展、林昕恩、江勁衡、陳偉恒、陳彥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詠虹、周怡汝、蔡玉華、張宴瑄、陳芷煖、蘇湘婷、古孟芸、黃筱婷、郭冠辰、陳香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昭瑜、劉俊佑、黃偉勝、陳奕凱、張素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毓婷、黃秀德、林宛玟、顏好軒、孫啓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蕙貞、許桓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佳茗、徐曼紜、林汝吟、吳宏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孟璇、卿誠、張書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佳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藝涵、洪雅妮、郭詠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郁芯、江羽婷、林義哲、周志東、林筠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櫻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燕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尚諭、曾勤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慧婷、黃家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冠蒨、莊明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正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依倩、謝驊、張韶育、楊天立、施綉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資御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許慈恩、王裕雄、馮子恩、楊宇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汝林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宗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坊勻、潘光進、楊騏銘、賴昱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蓉、林盈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妙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禎庭、林欣儀、張耕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政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湘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馥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友音、陳沛愷、莊曉瑞、邱芳美、許文隆、張雋、洪子璿、羅佳玫、鄭宇、葉乃綺、洪婉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霓瑩、林雲清、詹欽槐、張詩敏、江坤達、李瑋煌、王品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翠麗、江宇柔、甘幸真、于呈芳、張承鈞、廖貞雅、沈季霖、黃雪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子軒、林佑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文偉、陳逸慈、蔡典堯、黃宇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有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宇志、陳毓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承峻、黃敏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韻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舜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玠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哲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仁山、湯益榮、鄭意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建勛、侯千姬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傳宗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李叔芬、吳慧蘭、蔡國禎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周佩瑩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冠傑、洪榮甫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詹騏璋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康勝壹、李彥緬、蘇華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賢、黃翊哲、陳雪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邱美英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得利、黃綵君、郭瑞祥、張智雄、謝說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林逸梅、張季芬、黃瑪玲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李淑惠、施柏宏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王惟琪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紀榮泰、林龍輝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楊書琴、羅郁棣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川傑、謝宗翰、謝雨真、何悅芳、王耀霆、何佩陵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張宏節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鳳岐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謝佳純、蔡守訓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顏苾涵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賴彥魁、李俊彥、連雅婷、陳正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陳連發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蕭淑慧、黃浩志、林基田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賴奎璋、林子軒、吳宜家、許庭瑄、陳廷嘉、黃浩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柏昇、林家弘、林宥政、黃聖裕、林敬展、林江華、張雅晴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107040 號

茲授予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局局長北村滋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107570 號

資深建築師陳永興，高華穎敏，慈愷瀝誠。少歲卒業東海大學建築系，刻砥揖志，頭角崢嶸。先後任教淡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暨中原大學，復置辦建築師事務所，專擅城鄉景觀規劃，

引領地方實作踏查，操持秉智，藝苑英流。其設計理念師法自然，貼近庶民建築美學；協成聚落公共工程，眷注特色農村改造，尤以「宜蘭經驗」之冬山河親水公園、新竹賞蟹步道等作品頌揚，匠心獨具，卓蜚聲采。嗣參預新校園運動計畫，深耕社區總體營造；開創島嶼空間內涵，張拓人文關懷視野，諸如楠西江家古厝、後壁永安國小、土溝農村美術館修建等案例著稱，復舊納新，兼容並蓄；巧捷萬端，曲盡其妙。悉力踐履土地共生願景，回歸純粹環境本質，夙享「水與土的藝術家」令名；曾三度獲頒建築園冶獎、內政部第十三屆傑出建築師獎、卓越城鄉設計師賞暨國家卓越建設獎等殊榮，積功興業，雋譽傳詠。詎料鴻猷迭展，迺以壯年驟逝，軫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才彥，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112930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施敏，瞻知槃才，淹曠通朗。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旋負笈重洋，獲美國華盛頓大學暨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碩、博士學位，礪砥淬礪，鐵硯磨穿。邁入美國貝爾實驗室尋究，復執鞭國內外知名大學，締構浮閘記憶體效應，肇始電腦運算革命；促進資料儲存升級，張拓行動裝置濟用；完備電資新創環境，鼓鑄秀拔莘莘學子，極智窮思，囊錐露穎；啟迪陶甄，棧樸沾溉。期間兼任經濟部發展積體電路計畫工作小組委員、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主任，洞悉科技趨勢脈絡，輔贊積體電路政策，訏謨遠圖，明效大驗。公餘宣勤撰著，尤以《半導體元件物理學》一書，夙享「半導體界聖經」聲采。曾

膺選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暨獲頒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終身成就獎、未來科學大獎—數學與電腦科學獎等殊榮，爰有「半導體一代宗師」令譽。綜其生平，盡瘁國家奈米元件究研，引領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蜚英騰茂，器舉瑚璉；遺風遐軌，卷帙永馨。遽聞溘然殞歿，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專 載

總統頒授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局局長北村滋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12）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頒授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局局長北村滋「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北村滋前局長長期對深化臺日關係、堅定友臺戰略政策及促進兩國友好關係的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資政邱義仁、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臺灣日本交流協會秘書長范振國、北村滋前局長夫人北村亞矢子女士等親屬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

12 月 22 日（星期五）

- 出席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先期工程動土典禮致詞（嘉義縣民雄鄉）
- 視察中興體育館（南投縣南投市）

12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一）

- 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60 期結業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12 月 26 日（星期二）

- 頒授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局局長北村滋「大綬景星勳章」
- 慰問海虎軍艦失蹤官兵家屬並探視受傷官兵（高雄市左營區）

12 月 2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8 日（星期四）

- 主持陸軍育勤營區完工啟用典禮（桃園市八德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

12 月 2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8 日（星期四）

- 出席 2023 客家貢獻獎表揚典禮暨全國客家日紀念活動致詞（新北市新莊區）